杨凌示范区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

一、人员范围：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。

二、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社会保险种类包括：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。

三、补贴原则：社会保险补贴实行“先缴后补”。

四、申请渠道：用人单位、个人依据注册地、户籍地、行政隶属关系所在辖区，分别向示范区、杨陵区两级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。用人单位直接向人社行政部门提出申请，个人先向对应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。符合条件人员也可通过“秦云就业”微信小程序实现网上申请办理，也可现场提交申请办理。

五、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：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（含公益性岗位安置），并按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，给予社会保险补贴，补贴额度为养老、医疗、失业3个险种最低缴费标准的单位配套部分。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后，自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也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，补贴额度不超过养老、医疗、失业3个险种最低缴费标准的2/3。其中，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失败时（达到退休年龄的除外），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期满或距社会保险补贴期满不足1年（含）的，可再给予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。

六、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：吸纳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、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及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各类企业，可享受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。离校2年内实现灵活就业或毕业年度内实现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，可享受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。其中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失败时，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期满或距社会保险补贴期满不足1年（含）的，可再给予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。补贴额度与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一致。

七、申请材料：关注“人才杨凌”微信公众号，访问杨凌人事人才网站，在网站“办事指南”模块查看下载相应表格。

八、联系电话：029-87032621